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五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二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6010068	本溪县东营房乡红土甸村1组，有人在该村河道内采挖砂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1.东营坊乡红土甸村一组所辖河道全长约2公里。2024年5月，由县水务集团实施红土甸河清淤疏浚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依规完成备案，该工程于2024年6月1日完工。 2.2026年6月3日，东营坊乡政府联合本溪县水务局对河道岸线、河滩地、支流岔沟等关键点位开展全域排查，未发现私自采挖砂石作业迹象。经公安部门核实，近年来无河砂非法盗采立案查处记录。	部分属实	强化巡河管控，严防非法采砂。	东营坊乡政府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强化开展河道日常巡查，保护河道资源。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6010065	受理编号D3LN202605130030案件。举报人认为公示内容与实际不符，辽东水务北地供水分公司疑似故意排放污水：5月11日晚22:22至凌晨开始排放污水，5月12日早9:00左右一直排放污水至11:30左右，大约排放污水量为50至70吨左右。5月12日下午将污水排放至居民楼后的污水管道内两个小时，5月13日下午再次将污水排放至居民楼后的污水管道内两个小时。污水排放区域紧邻居民楼和工厂院墙，大量污水已渗入土壤和地下，该公司未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规范处理。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国资委主办，明山区政府协办。经查： 与第五批D3LN202605130030、第十七批X3LN202605240079重复。 2026年5月11日晚约22时，解放北路永新巷7—2栋地沟中供水管网破裂，水务供水分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抢修，5月12日进一步全面维修，在使用水泵抽排时，地沟泥沙随自来水排出，外溢路面约1吨（未对土壤造成污染），辽东水务立即停止作业，重新连接管线将积水排至永新巷3-1楼后下水井内，完成维修作业。	部分属实	完成施工现场平整，确保无积水、无异味。	1.5月13日，辽东水务完成抢修作业，清理现场外溢水，平整地沟。 2.明山区北地街道于5月14日、5月25日和6月3日对居民楼周边群众和商户进行走访调查，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LN202606010026	本溪市本溪县高官镇碾子沟村同达铁矿无手续，毁坏林木，采矿时产生烟尘、粉尘和噪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1.同达铁矿各类手续齐备。2013年至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共计毁坏林木157株。原本溪县森林公安局已查处到位，共计罚款23416元，补植树木579株。6月2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的毁坏林木行为。 2.同达铁矿于2017年3月完成采矿方式变更，转为地下开采模式。6月2日现场检查，矿区掘进作业全程采用湿式凿岩工艺，作业区域在井下，采区距离最近居民约2公里。采矿作业符合采矿设计要求，硐采矿山爆破作业由具有专业爆破作业资质企业进行，产生的烟尘、噪声等可控。矿石临时堆放井口，存在运输车辆遗撒、洒水不及时等产生道路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1.高官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区的监管，严禁出现新的违法破坏林地、林木行为。 2.高官镇政府督促企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增加洒水抑尘频次，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	D3LN202606010021	本溪市本溪县高官镇花岭村安家堡子村部后侧砂石厂洗砂时产生扬尘，检查站右侧山沟中随意堆放砂石料。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1.该砂石场手续齐全，企业采用水选砂石生产工艺，生产期间有扬尘产生，自2025年11月全面停产停业。 2.安家堡子村检查站旁边有一处石料堆，经核查为周边村民堆放自用砂石，约100立方米。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确保企业规范经营。	1.6月3日，高官镇政府对检查站旁边堆存石料清运完毕。 2. 高官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强化环保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6010005	本溪市明山区育红社区张家街35号楼、36号楼业主砍伐小区树木、破坏周边植被扩建并经营山庄，有噪音和油烟。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 1. 明山区住建局联合相关部门对育红社区张家街35号楼、36号楼周边区域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有小区业主砍伐小区树木、破坏植被建设、经营山庄情况。 2.35号楼北侧护坡一处平房住户后院有两棵枯死树木已倾倒，造成房屋安全隐患，经报备后自行砍伐。该住户无开办山庄的计划，现场无建设迹象。但有时在院内凉亭处（与住宅楼相距约3米）亲友聚餐烧烤，产生噪音和油烟。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保障小区生活环境。	新明街道加强沟通协调，住户积极配合，承诺减少户外烧烤，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促进邻里和谐。	已办结	无